因公出国（境）类项目的支出说明

因公出国（境）类项目是根据文化执法职能需要，对港澳台地区及重要国家和地区，文化市场监管、知识产权保护等进行学习和交流。北京作为全国政治、文化、国际交流、科技创新中心，文化执法涉及的领域多、范围广、情况复杂，面临很多难题和新的挑战。总队通过该项目，拟参与专门研修班或与国外文化市场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律师协会进行深入交流，研究相关法律体系，学习、借鉴国外先进管理经验，与首都文化市场现状、发展趋势进行对比分析，为营造合作氛围进一步深化首都文化市场综合监管改革进行积极探索，提出积极建议。主要实施内容为出境的国际旅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以及其他出国必要的公务费用。

因2023年疫情结束后全市外事工作需要一定时间重启，以及机构改革等因素，总队暂未收到上级单位和兄弟单位的因公出国（境）邀请，因此未形成支出，节约了项目经费，该笔经费将结转至2024年统筹使用。下一步，总队将进一步加强与上级单位、兄弟单位的沟通，密切关注全市外事工作最新要求，适时开展因公出国（境）工作。

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人事处

2024年5月16日